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是为实施本次交易所需，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上述报告之法定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4月28日